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吉林省徐重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和龙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GK-001  
签订地点：和龙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1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商标	整车型号	产品描述(底盘型号/吊机型号)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金额(万元)	交(提)货时间
高空作业车	徐工牌	XGS5061JGKJ6	GKS18F 江铃 JX1061TSGA26	辆	34.8	1	34.8	其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交货。
含13%机动车专用发票。 运输费用：无，卖方负责送车至需方指定位置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质量、技术标准：供方产品符合：(1)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企业标准(4)双方约定质量标准，选择第 3 项。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的产品，保修12个月(人为、外力、超限使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不予保修)。特别约定：需方购买供方产品用于整车配套并销售给国外客户或客户整车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之外使用的，除供需双方另有特殊约定外，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后期可能因产品质量争议引发的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质量索赔等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1)供方送货(2)供方代送，费用由需方承担(3)需方自提自运，费用需方自理，选择第 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需方按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当场签收交货资料。有质量异议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完全接受标的物无质量问题的事实。

六、随机条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供方出厂标准随标的物一并交付。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约定先交货，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全款。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标的物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支付因延迟接受标的物产生的设备保管费用及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行政强制管控行为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的，不视为违约。

3、需方应在收到供方的书面提货通知后及时提货，若需方自收到供方的书面提货通知7日内仍未履行提货义务的，视为需方以自身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供方有权单方面通知需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需方之日起生效，需方之前因本合同交付供方的预付款等款项将用于弥补供方损失并不予返还，不足部分，供方将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九、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同中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交货期起算条件：约定预付款的，自需方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算。没有约定预付款的，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十一、需方按协议约定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前，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但因标的物交付需方后供方失去了控制权和支配权，因此标的物交付后在营运或使用过程中违章或致人损害的法律风险一律由需方自行承担。

十二、本合同原始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备注：1、需方确认本方所留地址为接收包含但不限于催款信函、法律文书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因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供方导致邮寄送达的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2、到用户指定地点指导培训。

3、因需方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之后供方开始生产车辆，如需方无故取消合同，需方需承担给供方带来的损失。供方保证车辆能在当地落籍，赠送车辆底盘首次保养，机动车专用发票随车送达。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吉林省徐重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和龙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5688号	单位地址：和龙市誉文街98-3号
法定代表人：于连立	法定代表人：于慧
电话：15704482888 传真：0431-80081357	电话：0433-4224438 传真：-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龙支行
帐号：071045201F015200010948	帐号：22001687038054044730
税号：91220105MA17UXXJ48	税号：12222406826610489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220105MA17UXXJ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12222406826610489Q